

证券代码：300110

证券简称：华仁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113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仁世纪集团”）的书面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华仁世纪集团于2015年6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4,2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并于2015年8月25日、2015年8月26日分别将其持有的290万股、1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补充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。上述合计4,630万股（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.96%，占华仁世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6.53%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15年11月26日全部解除质押。

2015年11月26日，华仁世纪集团将其持有的我公司4,710万股（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.08%，占华仁世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6.82%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），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1月26日办理完毕，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26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华仁世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8,003.148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12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28,003.1万股，占华仁世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.9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1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